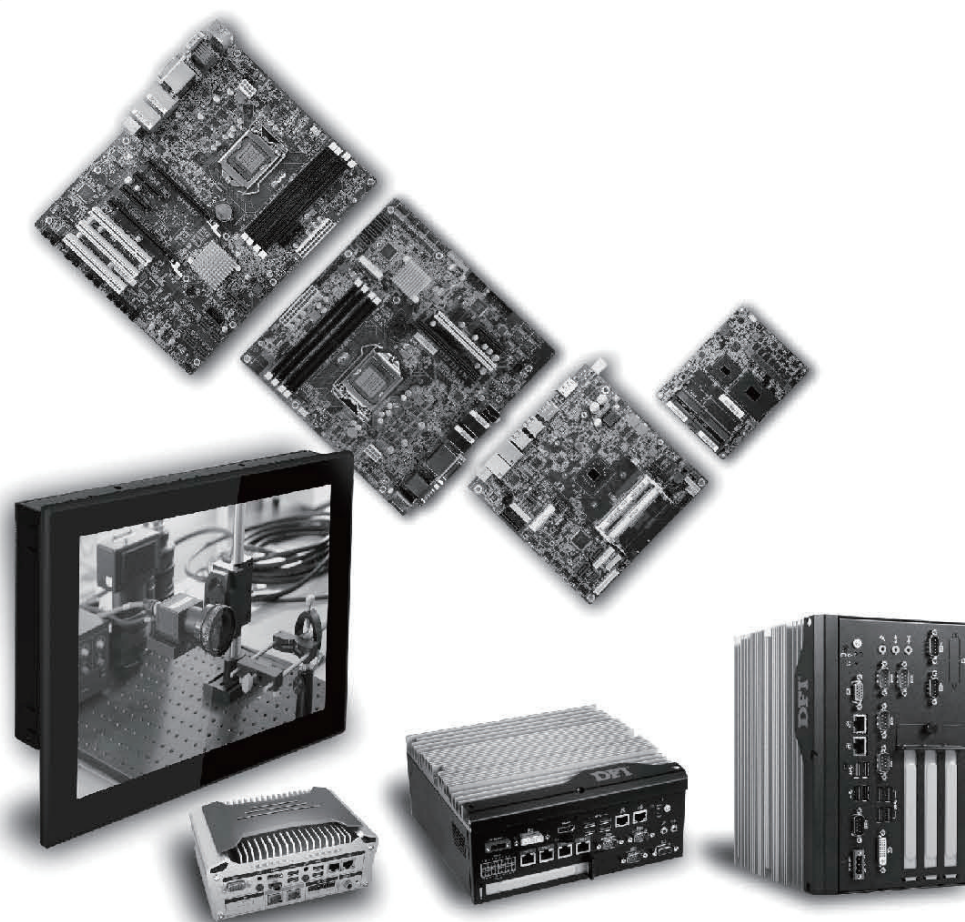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查詢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 (三) 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3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3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4
- (二) 擬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5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 5
-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
- (六)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5

### 三、臨時動議 ----- 5

### 四、散 會 ----- 5

### 附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6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七、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 39

###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6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50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2018下半年以來，面臨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全球景氣循環從過去十年高點朝向明確中低利率、中低通膨，及未來幾年各區域經濟GDP步入溫和甚至更大的不確定時段來臨；但此時的友通挾著佳世達集團的資源投入與整合綜效，除進行縱向深入延伸及橫向新產業拓展外，提升自身競爭力來強化有機成長，並積極尋找策略夥伴共創高峰，如與國際大廠合作在系統組裝訂單上做出最佳的產能分配及效率提升，也經由集團間知識分享與管理層次提升，取得各垂直領域系統產品的專業認證，如車載、醫療等產品，順利超越前一年度營收，達成2018營收成長40%的目標挑戰。

面對未來，根據市場研究公司最新調查報告顯示，2018年全球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oT；IIoT)市場規模約640億美元，預計將在2023年成長至914億美元；另外從Gartner所指出策略性科技趨勢也看出人工智慧(AI) 搭配物聯網 (IoT)以及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及智能化、車聯網、雲端運算、甚至智慧醫療、軌道交通等等，這些趨勢都勾勒出友通未來的三到五年的成長藍圖，必能引領關鍵技術的領先地位，扮演下一代應用平台上不可或缺的角色。

2018年的財務收支與獲利分析能力請參照以下簡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8 年
財 務 收 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5,211,122
	合併稅前淨利	605,337
獲 利 能 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4%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69%
	合併純益率	12%
	每股盈餘 ( 元 )	5.28

2018年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2018年整體營運狀況，已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展望 2019 年，友通資訊對於各平台產品的看法與應用布局如下：

1. Intel平台新產品開發作業，持續在 Industrial Motherboard 產品線保持領先。並與客戶合作整合 Intel OpenVINO AI軟體架構搭配其各類AI硬體加速解決方案於各領域應用。
2. 持續開發AMD平台加強於博弈與高階Digital Signage應用。並開發其單晶片整合型伺服器平台，提供低功耗及價格優化產品應用於工廠自動化。
3. 拓展ARM產品線陣容，除既有TI與NXP外，另外評估增加MediaTek平台以及與集團合作展開Qualcomm平台提供市場具寡占性質產品。
4. 拓展Atom 及Xeon Server 等級產品，加強網通與多PCIe介面應用市場。
5. 拓展 2.5" Pico-ITX 與 1.8" Femto-ITX 產品線，擴充物聯網需求，開發小型及微型化應用客戶族群。

6. 拓展高溫、低溫及高壓、低壓等不同應用領域產品，並延伸到強固型主板、系統，以因應智慧物聯網在嚴苛環境的需求。
7. 拓展支援多插槽如mini PCIe與M.2等整合性主板及系統，以因應未來需求複雜化與彈性化的發展，優化開發速度與資源。
8. 發展Intel及AMD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之伺服器等級平台架構主機板，並提供醫療影像產業客戶之高速影像處理需求以及工廠自動化高階影像應用需求。
9. 與各應用場域軟體開發者合作，透過整合型客戶群的需求，將軟體媒合於各場域應用，增加整合能量並連結更多的應用領域，拓展市場多樣性。
10. 與集團合作發展應用於 Medical、 Transportation 以及 Gaming 之 Vertical Application 準系統，除可持續拓展公司客戶族群，也可將其系統代工組裝服務擴展至集團做資源垂直整合與發揮生產效益。

友通未來將持續在產品力與技術力強化管理深度、提升競爭優勢，配合客戶需求解決痛點，調適與掌握下一代關鍵趨勢，並將持續培育人才、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策略轉型升級。結合佳世達集團資源，將更深化合作根基，搭配集團策略以調整市場開發策略，以達成員工、股東、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為未來營收成長打造更穩固基礎，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蔡其南



會計主管 黃麗敏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吳恪昌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 (三) 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930,000元及6,162,000元。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年11月19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之期間	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1月19日
買回之區間價格	60元至75元
實際已買回股份之數量	普通股200,000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12,906,928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4.53元
實際已買回之執行率	13.33%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7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P.25）。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5.28元，即每仟股配發現金5,280元。

二、107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三、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05,337,033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748,2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33,703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9,974
<b>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553,265,014</b>
加: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30,559,623
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12,325
<b>截至107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b>	<b>683,612,312</b>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5,280元)	604,501,165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79,111,147</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26-P.27)。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8-P.35)及附件四(P.36-P.37)。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8)及附件六(P.38)。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39-P40)。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41,4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9.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十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4,148 仟元及 421,2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9%及 10.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9,571 仟元及 23,9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6%及 2.27%；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1,201 仟元及 4,89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71%及 1.21%。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吳 恪 昌

卓明信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013,469	21	\$	821,93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342,982	7		1,002,15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7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二九及三一)		-	-		41,8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4,234	-		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840,702	18		459,94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一)		222,301	5		189,42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14,448	-		13,626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941,401	20		726,578	17
1410	預付款項		34,802	1		24,0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6,491	-		2,3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22,103</u>	<u>72</u>		<u>3,281,94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30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25,2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九及三一)		-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964,362	21		588,452	14
1780	無形資產		13,262	-		12,609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187,365	4		187,3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5,768	1		40,0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4,987	1		15,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0,044</u>	<u>28</u>		<u>870,368</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22,147</u>	<u>100</u>		<u>\$ 4,152,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10,309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105,02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49,261	16		443,80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00,507	4		112,60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68,920	6		192,1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5,238	2		44,2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48,059	1		49,7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358	-		20,4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9,652</u>	<u>29</u>		<u>967,94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2,575	2		47,4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43,131	1		39,1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706</u>	<u>3</u>		<u>86,5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5,358</u>	<u>32</u>		<u>1,054,502</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4		1,146,889	28
3200	資本公積		673,775	14		673,7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890	14		623,05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24	1		50,4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936	16		669,41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1,650</u>	<u>31</u>		<u>1,342,967</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52,616)	(1)		(65,825)	(1)
3500	庫藏股票		(12,909)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216,789</u>	<u>68</u>		<u>3,097,804</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	-
3XXX	權益總計		<u>3,216,789</u>	<u>68</u>		<u>3,097,806</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22,147</u>	<u>100</u>		<u>\$ 4,152,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5,211,122	100	\$ 3,717,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一）	<u>3,670,331</u>	<u>70</u>	<u>2,520,879</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540,791</u>	<u>30</u>	<u>1,196,17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28,937	7	259,822	7
6200	管理費用	162,909	3	138,9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72	5	236,64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674</u>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144</u>	<u>15</u>	<u>635,36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81,647</u>	<u>15</u>	<u>560,81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21,505	-	20,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一）	( <u>12,982</u> )	-	( <u>45,432</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	-	( <u>839</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23</u>	-	( <u>25,884</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790,170	15	534,9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184,833</u>	<u>3</u>	<u>116,59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5,337</u>	<u>12</u>	<u>418,33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825)	-	(\$ 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9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77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09	-	( 17,8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5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461</u>	-	<u>( 15,35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3,798</u>	<u>12</u>	<u>\$ 402,97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5,337	12	\$ 418,33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605,337</u>	<u>12</u>	<u>\$ 418,33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3,798	12	\$ 402,9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13,798</u>	<u>12</u>	<u>\$ 402,974</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28</u>		<u>\$ 3.65</u>	
9850	稀 釋	<u>\$ 5.24</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其他				
A1	\$ 1,148,399	\$ 791,214	\$ 570,392	\$ 41,242	\$ 715,525	\$ 1,485	\$ 5,349	\$ 3,210,930	
B1	-	-	52,665	-	( 52,665)	-	-	-	
B3	-	-	-	9,251	( 9,251)	-	-	-	
B5	-	-	-	-	( 401,411)	-	-	( 401,411)	
	-	-	52,665	9,251	( 463,327)	-	-	( 401,411)	
	-	-	-	-	-	-	-	-	
C15	-	( 114,689)	-	-	-	-	-	( 114,689)	
D1	-	-	-	-	418,332	-	-	418,332	
D3	-	-	-	-	( 26)	2,565	-	( 15,358)	
D5	-	-	-	-	418,306	2,565	-	402,974	
L3	( 1,510)	( 2,752)	-	-	( 1,087)	-	5,349	-	
Z1	1,146,889	673,773	623,057	50,493	669,417	4,050	-	3,097,806	
A3	-	-	-	-	( 213)	( 4,050)	-	( 213)	
A5	1,146,889	673,773	623,057	50,493	669,204	-	-	3,097,591	
B1	-	-	41,833	-	( 41,833)	-	-	-	
B3	-	-	-	15,331	( 15,331)	-	-	-	
B5	-	-	-	-	( 481,693)	-	-	( 481,693)	
	-	-	41,833	15,331	( 538,857)	-	-	( 481,693)	
D1	-	-	-	-	605,337	-	-	605,337	
D3	-	-	-	-	( 4,748)	14,109	( 900)	8,461	
D5	-	-	-	-	600,589	-	( 900)	613,798	
L1	-	-	-	-	-	-	( 12,909)	( 12,909)	
M7	-	2	-	-	-	-	-	2	
Z1	\$ 1,146,889	\$ 673,775	\$ 664,890	\$ 65,824	\$ 730,936	\$ -	\$ ( 12,909)	\$ 3,216,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董事長：陳其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0,170	\$ 534,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48	31,157
A20200	攤銷費用	6,478	6,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74)	-
A20300	呆帳費用	-	3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334	991
A20900	財務成本	-	839
A21200	利息收入	( 3,719)	( 5,834)
A21300	股利收入	( 900)	( 1,3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80	( 4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48	( 12,09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831	10,4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9,47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0,842	-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273)	-
A31130	應收票據	( 4,198)	2,039
A31150	應收帳款	( 357,459)	( 11,3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678)	( 22,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23)	( 5,823)
A31200	存 貨	( 221,038)	( 340,814)
A31230	預付款項	( 10,729)	( 5,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143)	7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3,984)	-
A32130	應付票據	( 105,029)	28,574
A32150	應付帳款	289,714	84,5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52	113,2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69	12,790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3)	( 1,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0	3,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04)	( 10,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9,212	622,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048	\$ 5,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971)	( 144,6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289</u>	<u>483,2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63,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6,258)	( 35,4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	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	2,5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31)	( 6,3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06)	( 6,8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0</u>	<u>1,3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16,045)</u>	<u>19,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1,693)	( 401,41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12,909)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u>-</u>	<u>( 114,68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4,602)</u>	<u>( 516,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5</u>	<u>( 6,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1,537	( 20,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1,932</u>	<u>842,0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3,469</u>	<u>\$ 821,9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3,27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6.3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十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59,317 仟元及 332,586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71% 及 8.1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201 仟元及 4,890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6.71% 及 1.2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545,533	12	\$ 361,97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四及二九)	342,982	7	1,002,15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0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	-	41,8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1	-	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418,992	9	246,51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十)	653,704	14	510,27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三十)	14,892	-	10,403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763,275	17	549,02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0,706	1	22,6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36	-	2,1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5,421</u>	<u>60</u>	<u>2,746,99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4,30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25,2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	-	7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809,901	17	706,28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949,213	20	573,498	14
1780	無形資產	13,262	-	12,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5,127	1	39,2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891	1	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4,694</u>	<u>40</u>	<u>1,357,601</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60,115</u>	<u>100</u>	<u>\$ 4,104,59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7,688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05,02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41,938	16	438,88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00,567	5	114,69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7,584	5	173,7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1,660	2	31,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46,010	1	47,7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141	-	9,8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8,588</u>	<u>29</u>	<u>921,16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1,607	1	46,5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43,131	1	39,1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738</u>	<u>2</u>	<u>85,6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43,326</u>	<u>31</u>	<u>1,006,787</u>	<u>2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5	1,146,889	28
3200	資本公積	673,775	14	673,7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890	14	623,05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24	1	50,4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936	16	669,41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1,650	31	1,342,967	33
3400	其他權益	(52,616)	(1)	(65,825)	(2)
3500	庫藏股票	(12,909)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16,789</u>	<u>69</u>	<u>3,097,804</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660,115</u>	<u>100</u>	<u>\$ 4,104,5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 4,819,574	100	\$ 3,573,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四及三十）	<u>3,602,053</u>	<u>75</u>	<u>2,583,60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217,521	25	990,096	28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4,146</u>	<u>-</u>	<u>( 31,131)</u>	<u>( 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1,667</u>	<u>25</u>	<u>958,96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73,815	4	151,728	4
6200	管理費用	110,328	2	97,5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688	5	233,47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 5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781</u>	<u>11</u>	<u>482,74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72,886</u>	<u>14</u>	<u>476,22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15,580	-	23,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u>( 16,270)</u>	<u>-</u>	<u>( 32,247)</u>	<u>( 1)</u>
7050	財務成本	-	-	<u>( 839)</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5,359</u>	<u>2</u>	<u>44,5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669</u>	<u>2</u>	<u>34,6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7,555	16	\$ 510,8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52,218</u>	<u>3</u>	<u>92,5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5,337</u>	<u>13</u>	<u>418,33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825)	-	( 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9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77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5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4,109</u>	<u>-</u>	<u>( 17,897)</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61</u>	<u>-</u>	<u>( 15,358)</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3,798</u>	<u>13</u>	<u>\$ 402,97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28</u>		<u>\$ 3.65</u>	
9850	稀 釋	<u>\$ 5.24</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權 益 總 計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A1	\$ 1,148,889	\$ 791,214	\$ 570,392	\$ 41,242	\$ 41,485	\$ 5,349	\$ 3,210,930	
B1	-	-	52,665	( 52,665)	-	-	-	
B3	-	-	-	9,251	-	-	-	
B5	-	-	-	( 401,411)	-	-	( 401,411)	
	-	-	52,665	( 463,327)	-	-	( 401,411)	
C15	-	( 114,689)	-	-	-	-	( 114,689)	
D1	-	-	-	418,332	-	-	418,332	
D3	-	-	-	( 26)	( 17,897)	-	( 15,358)	
D5	-	-	-	418,306	( 17,897)	-	402,974	
L3	( 1,510)	( 2,752)	-	( 1,087)	-	5,349	-	
Z1	1,146,889	673,773	623,057	669,417	( 69,875)	-	3,097,804	
A3	-	-	-	( 213)	( 4,050)	-	( 213)	
A5	1,146,889	673,773	623,057	669,204	( 69,875)	-	3,097,591	
B1	-	-	41,833	( 41,833)	-	-	-	
B3	-	-	-	15,331	-	-	-	
B5	-	-	-	( 481,693)	-	-	( 481,693)	
	-	-	41,833	( 538,857)	-	-	( 481,693)	
D1	-	-	-	605,337	-	-	605,337	
D3	-	-	-	( 4,748)	14,109	-	8,461	
D5	-	-	-	600,589	( 14,109)	-	613,798	
L1	-	-	-	-	-	( 12,909)	( 12,909)	
M7	-	2	-	-	-	-	2	
Z1	\$ 1,146,889	\$ 673,775	\$ 664,890	\$ 730,936	( \$ 55,766)	( \$ 12,909)	\$ 3,216,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尚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7,555	\$ 51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64	30,097
A20200	攤銷費用	6,478	6,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334	991
A20900	財務成本	-	8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50)	( 4,037)
A21300	股利收入	( 900)	( 1,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85,359)	( 44,5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80	( 4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64	( 12,585)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 貨淨利益	( 4,146)	31,13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451)	24,4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9,47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0,842	-
A31130	應收票據	35	2,039
A31150	應收帳款	( 161,387)	( 2,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360)	( 198,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80)	( 3,549)
A31200	存 貨	( 215,514)	( 235,717)
A31230	預付款項	( 8,081)	( 5,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78)	( 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75	-
A32130	應付票據	( 105,029)	28,574
A32150	應付帳款	287,522	88,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515	\$ 116,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89	7,401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3)	( 1,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	2,4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04)	( 10,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862	538,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7	4,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0,498)	( 124,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5,831</u>	<u>417,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63,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3,117)	( 26,0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2,9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31)	( 6,3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0</u>	<u>1,3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07,671)</u>	<u>36,28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1,693)	( 401,41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12,909)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114,6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4,602)</u>	<u>( 516,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558	( 61,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1,975</u>	<u>423,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533</u>	<u>\$ 361,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FI Inc。</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無。	因應法令新增對象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治理修改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需要修改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b><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b></p> <p>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第廿一條之二	<p><b><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b></p>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廿八日。</p> <p><b><u>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u></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廿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事實發生日：<u>(略)</u></p> <p>二、(略)</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名詞定義</p> <p>一、事實發生日(略)</p> <p>二、(略)</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八、(略)</p>	<p>一、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零七條第八項」</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u> <u>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u> <u>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u> <u>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u> <u>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u> <u>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u> <u>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u> <u>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u> <u>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u> <u>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u> <u>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u> <u>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u> <u>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八、(略)</p>		<p>修正為「第一 百五十六條之 三」。</p> <p>二、第七項 新增明 定相關 專家之 消極資 格。</p> <p>三、第七項 新增明 定專家 出具估 價報告 或意見 書之評 估、查核 及聲明 事項。</p>
第五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p>	<p>一、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第五條	<p>二、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略)</p> <p>2.(略)</p> <p>3.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略)</p> <p>2.(略)</p> <p>3.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其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p>
第五條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p>	<p>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16、17條之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應將上列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五)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查詢，至外國政府債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p> <p>四、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li> <li>3. 應將上列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五)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及排除該等交易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五、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p> <p>六、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五條</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5)、刪除</li> </ol> </li> </ol> <p>(二)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二)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li> </ol>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查詢，至外國政府債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公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p>	<p>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p>	<p>規範·同項第四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修正此項以為明確。</p> <p>四、第二項明定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第五條	<p>六、修訂程序</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修訂程序</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五條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刪除</p> <p>(五)、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六)、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財務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財務長	NT\$2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證交法已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第五款。</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財務長	NT\$2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 <u>槓桿保證金</u> 、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 <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做文字修改。
第九條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u>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u>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 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二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4.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4.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配合法令修正，酌做文字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7.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7.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u>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 5.4 所定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受限制。應依 5.4 所定訂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91年3月19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2年1月8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93年10月23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98年2月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99年5月27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1年10月19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2年8月26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1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91年3月19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2年1月8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93年10月23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98年2月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99年5月27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1年10月19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2年8月26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1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6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88年2月12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2年1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95年1月18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98年2月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99年5月27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1年10月19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1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6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88年2月12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2年1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95年1月18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98年2月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99年5月27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1年10月19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1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七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其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淡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Qisda Sdn. Bhd. 董事 BenQ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董事 Qisda Japan Co., Ltd. 監察人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魏仁裕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德昌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察人
瞿志豪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予新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五合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AT Holdings Limited (Seychelles)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Cayman) 董事 Flat Medical Inc. (BVI) 董事 Flux Inc. (Cayman) 董事 GaussToys Inc. (BVI) 董事 H3 Platform Inc. (BVI) 董事 PicSee Inc. (BVI) 董事 Robo Web Tech Co., Ltd. (BVI) 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董事 CytoSite BioPharma (US)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Inc. (BVI) 董事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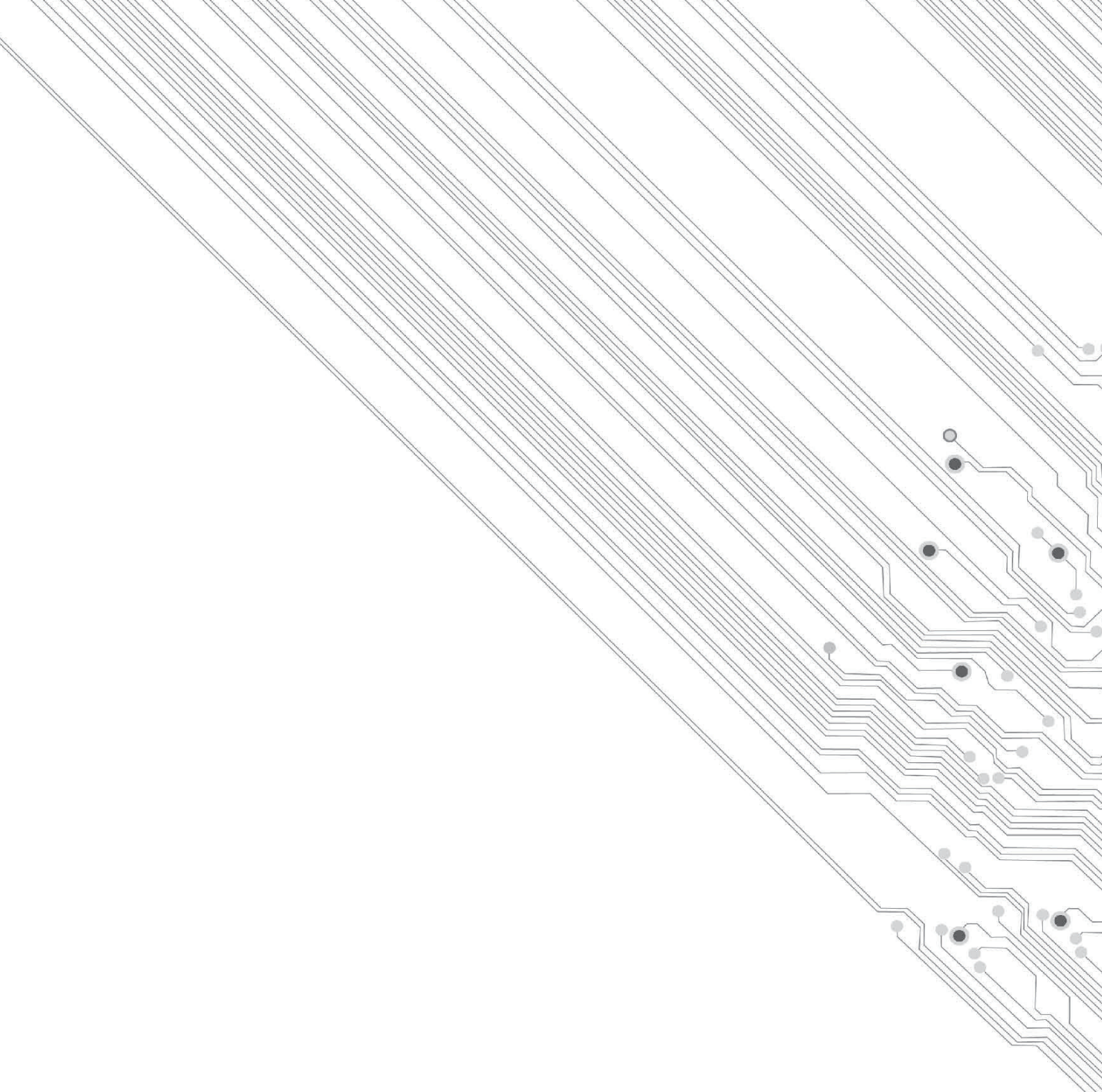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6,888,570元，計114,6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7,344,427，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8.72%。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王淡如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蔡其南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魏仁裕(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	15,734,441	13.72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合計		67,344,427	58.72	



**DFI** | Design For Innovation